

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中型灌区新建项目

质量检测合同



科平检测

KEPINGJIANCE

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质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中型灌区新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3日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中型灌区新建项目进行工程项目的实体质量检测及外观质量检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程等级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中型灌区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新建南、北两条引水总干管，新建提水泵站四处，新建蓄水池工程、蓄水池后自流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套灌区信息化工程建设，新建信息化调度中心。灌区共布置泵站4座，新建蓄（进）水池4座，铺设管道79704m，其中钢管22185m，PE管57519m。电动控制阀117套（新建管网107套，现状高标增设10套），手动控制阀117个（新建管网107个，现状高标增设10个），放空阀12个，超声波远传水表117台（新建管网107台，现状高标增设10台），进排气阀106个，检修阀40个，阀门井265座，设备检修井6座（每座检修井内设控制阀、智能水表、压力表、缓闭逆止阀、自动进排气阀和放空蝶阀各1个），分水口407个，镇墩294个。

## 第二条 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目标：

通过工程现场检测工作，提交三门峡市陕州区石门中型灌区新建

项目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内容：

工程项目的实体质量检测及外观质量检测专项技术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合同工程项目区

2. 技术服务进度：竣工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进行现场检测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检测服务费总额：(叁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3367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工程完工 50% 的工程量，甲方支付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工程全部完工，提交第三方（乙方）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检测服务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地 址：河南省封丘县文化路中段

账 号：41001571710050207122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委托单位全称、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划分等信

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 甲方指定检测部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见建设规模）。

3. 负责协调当地有关各方面的关系；

4. 因甲方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报告，甲方应承担乙方因重复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

5. 检测单位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规范、规程及时完成检测工作，委托单位可解除合同；

6. 按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7.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8.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按照相应标准规范，积极组织有关检测人员及试验设备进场。

2.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国家认可资质证书）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4. 按照合同约定的规范、规程及时完成检测工作。

5. 完成检测后，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3份。

6. 对检测数据负责，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该在15日内予以答复。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成果进行确认：

1. 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后，提交检测报告3份，甲方在5日内进行确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遵照相关规范规程及工程相关文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利永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 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络和沟通
- 2) . 负责本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已完检测试验项目的费用外，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检测费用的10%；

2. 乙方违约按合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检测费用的10%。若有损失，则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3. 因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